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6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謝秀能 張明珠 蔡良文 馮正民  
周志龍 何寄澎 蕭全政 趙麗雲 張素瓊 王亞男  
楊雅惠 周萬來 陳皎眉 黃婷婷 黃錦堂 周玉山  
陳慈陽 李 選 詹中原 許舒翔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施能傑(蘇俊榮代)袁自玉 曾慧敏 郝培芝  
林文燦 葉瑞與

列席者：施能傑公假  
請 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6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本院人事室案陳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聯合舉辦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法務部矯正署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2、考選部函請增列 10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需用名額 105 人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二) 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

1、本院 90 周年慶相關慶祝活動籌辦情形。

2、本院暨所屬部會 109 年起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及休假補助

相關措施。

周委員玉山：李秘書長提到，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欣逢本院創立 90 周年，將舉行慶祝茶會，重點在出版院史，令人期待。臺灣目前的領導人，受限於偏執的意識形態，所以否定中華民國的完整歷史，只承認 38 年以後的部分，連 34 年的臺灣光復都視而不見，遑論 19 年的考試院成立？伍院長則不然，在院史的序中特別指出，考試院成立以來，筭路藍縷，於 19 年 1 月定址於南京試院路 1 號，迄今坐落臺北，仍定址於試院路 1 號，這就是歷史的傳承。本席見過南京考試院的門牌照片，親切而令人感慨。假如大陸未遭赤化，今天的吏治將更清明。當局近年已設國家監察委員會，一如我們的監察院，猶缺國家考試委員會，一如我們的考試院。這部院史說明考試院存在的意義，以及承先啟後的貢獻，勝過一切雄辯，何況沒有雄辯，只有多數的暴力，水準何在？蔡委員良文在跋中指出，院長提示「真確」、「平實」、「中道」、「時效」的編撰原則，果然彰顯了本書的價值。負面文章好作，正面文章難讀，後者似乎是通論，本書則未必如此。蔡委員和邱華君、熊忠勇、李震洲、郭世良等先生，窮一年之力，完成近 40 萬字的巨著，內容真確平實，可謂居功厥偉。兩年半以前，秘書長就首倡出版院史，若非及早規劃，在一波三折之後，今天恐不見新書，他的發想成為關鍵，慮事之周，令人深佩。路是人走出來的，但不是一個人走出來的，出書亦非群策群力不為功。蔡委員提到許多名字，本席在此補充編纂室前主任林美滿女士，以及現職的呂美琴、林彥超、夏淑怡、陳倩瑩等同仁，感謝他們的辛勞。本席校讀本書，從封面到版權頁，發現沒有定價，建議明列，以利流通。本席原本寫為 500 元，會計室改為 900 元，或許以初版一刷 700 冊為計，而未考量再刷以後成本降低，薄利可以多銷。本書 600 頁，定價 900 元，足令讀者卻步，不利

於對外發行。大家手邊的「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2,900 頁，定價只有 600 元，說明低價有助於再刷，再刷就不會賠錢。本席知道，政府出版品算帳很麻煩，但是三民書局的相關專書區，陳列了數千種出版品，獨缺考試院的書，不知其他機關是如何做到的？本席建議，在本書版權頁「定價：新臺幣 900 元整」旁邊，加蓋一行「特價：新臺幣 600 元整」。嘉惠讀者，善莫大焉，秘書長以為然否？

**楊委員雅惠：**明(109)年 1 月 6 日為本院 90 周年院慶，並將同時出版本院院史，院史不但為本院重要文獻，同時亦為我國憲政制度上之重要文獻，確實令人甚為期待。院史乃本席先前建議編纂，最終獲致採納，現在 3 位考試委員擔任主編與諮詢委員，以及多位同仁共同戮力之下，終將出版，甚感欣慰。本席建議，既然中文版之院史即將出版，未來能否考量出版英文版之精簡院史，考量本院同仁出國考察交流時，常以英文簡介介紹本院相關制度與職掌，而且受訪機關對我國採五權分立，另設考試院與監察院，有別於外國多採三權分立，亦甚感興趣。雖出版英文版院史，猶須投注相關經費及人力，然既然已有中文版，僅須擇要翻譯及校對，即可出版英文版，爰建議出版一本精簡之英文版院史，俾供國外人士參考，並冀望透過文字將本院相關制度及發展永垂青史，源遠流長，以上敬供院會參考。

**蔡委員良文：**有關本席主編院史之心得報告：1. 院史原請知名之新聞傳播學者撰寫，其執筆半年後因故停筆，當時何委員寄澎、周委員玉山及本席為審查委員，為因應此一突發情事，院長乃請秘書長召集，研議後續處理，相關成員各有分工，並敦請臺灣大學黃俊傑教授擔任諮詢委員，嗣後本院 2 位委員由原審查委員改任為諮詢委員，本席並兼任主編工作。2. 小組成員臨時接獲任務，於此緊急且人力支持相當缺乏之情況下，除院商請諸多先進及部會首長支

援外，亦曾請本院委員共同撰擬，或因個別因素而均未能允諾，嗣商請退休考試委員、前人事長或同仁參與亦未獲同意而作罷。爰臨以授命擔任主編，撰寫過程中，感謝院長並提示寫作原則與方向，亦蒙行政系統及部會首長支持，而得勉力而為，終能完成任務。基此，要感謝之人甚多，重要參與撰寫者包括邱前部長華君、熊參事忠勇、李首席參事震洲、郭參事世良及本席辦公室林科員甲文等人，幕僚工作主要由本院編纂室吳參事兼主任瑞蘭、劉專委淑娟等負責，均奉獻甚多心力，讓院史將如期展現在國人眼前。3. 撰寫過程中，院長指示應以書寫正史、公允之態度，梳理近世紀以來考試院重大紀事及貢獻，本小組以編年為主、敘事為輔，以施政時序為經，學者學家（包括政務首長）所發表之高論為緯，彰顯考試院創院精神。尤其針對社會特別關注或具爭議性議題，均能秉持諮詢委員所提示之原則，析理居正，以「圈內人之客觀視野」撰寫。以上簡要說明院史編撰過程與轉折，尤以編纂期限甚迫，史料浩繁，欲蒐集完備，考証析論，實難以為精，謹能參採官方文件及群書要義，尋求通說論點，勉予成書，希各方家能包容指正。

李秘書長繼玄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三) 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

- 1、考選行政：108 年國家考試資通訊安全防護機制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

謝委員秀能：有關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108 年國家考試資通安全防護機制辦理情形」，本席感謝部所提供之資料，以下另提 1 個肯定與 1 個建議供參：1. 考選部為積極落實資安防護應辦事項，對於網路報名與試務整合性管理 2 項核心資訊系統完成通過國際資安 ISO27001 認證及持續進

行相關安控作業，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與管理程序，賡續辦理個資講習、盤點、風險評鑑與稽核，以提昇國家考試整體資安防護、個資管理及保護能力，特別表示肯定。對於資安作業來說，危機管理的意識非常重要。本席常在院會上舉明代文學家陳繼儒所作《小窗幽記·卷一·集醒》為例：「平地坦途，車豈無蹶；巨浪洪濤，舟亦可渡；料無事必有事，恐有事必無事。」提醒相關單位，個資外洩往往是在電腦故障排除或系統更新的時機點，有心的資訊工程人員會從中進行不法的行為，應特別小心。爰此，各公部門在進行資安維護作業時應有所借鑑，以免重蹈覆轍。2.1 個建議是，發生於本（108）年 6 月 24 日新聞資料報導「銓敘部資安重大疏漏 59 萬筆文官個資外洩」與「驚 銓敘部 59 萬筆文官個資外洩 2005 年至 2012 年身分證、姓名、職稱全都露」重大個資外洩案。該疑似外洩資料為銓敘部 94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間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送審人員歷史資料，經比對後實際影響人數為 24 萬餘人。雖本案已經法務部調查局立案調查，且銓敘部於第一時間依規定通報，並全面檢視現行系統、補強可疑弱點。根據銓敘部同年月 28 日新聞稿指出，銓敘部已協請行政院資安處組成專案團隊協助，進行實地查核，並就本次事件進行追查。不知銓敘部此次實地查核後，有無發現資安的弱點在哪？是否有找出可能資訊、通訊洩漏的脆弱性在哪？有否加以補強，並修訂相關的標準作業流程（SOP），以避免個資再度外洩，釀成更大的資安危機。同時建議考選部，針對每年約 19 種國家考試的所有應考人資料、閱卷委員資料及所有題庫處考試科目資料，均請以銓敘部的個資外洩案作為殷鑑，全面檢討稽核可能的脆弱性（弱點），並予以補強，俾防止個資外洩。

**周委員玉山：**電子商務生機無限，電子政務其實也在蓬勃發展，然而資安問題伴隨而生。許部長今天告訴我們，考選

部的諸多防護措施，值得肯定。數位轉型浪潮之下，企業與政府預期將導入更多的連網設備，雲端服務愈加頻繁，面對的資安管理議題日益複雜，風險程度亦更勝以往。考試院的各項資訊系統，就算現在還沒有廣泛用到物聯網與雲端服務，日後也一定會應用各項相關技術。歐盟網路資安局（ENISA）今年 12 月發表物聯網資安報告（Good Practices for Security of IoT），聚焦於物聯網系統開發生命週期各階段的關鍵點，以評估軟體開發的整體設計安全。另趨勢科技發表 2020 年資安年度預測報告，網路安全威脅提出三大重點警示，包含：雲端風險加劇、AI 偽冒詐騙數量攀升，以及物聯網擴大資安風險。根據 Gartner 的預測，到了 2022 年，將會有多達 60% 的企業組織，使用外部雲端管理服務，因雲端儲存空間的設定錯誤，引發的資料外洩事件將會更為普遍，或讓駭客有機可乘，利用如反序列化(Deserialization)漏洞的程式碼注入手法，發動攻擊，導致重要資訊外洩，特別是閒置未維護的系統，謝委員秀能剛才提到，銓敘部即有前例，可為借鏡。資安威脅已為常態，縱深防禦仍是最有效的防護。政府在電子郵件、網路、端點、伺服器與雲端工作負載等多變環境下，採整合性的縱深防禦策略，除透過網路流量監控和行為偵測，並利用專業的威脅情資，協助面對各種攻擊，建立政府機關資安聯防機制，在風險可控制下，積極拓展電子政務，達到簡政便民的效果。以上數語，請部長參考。

**趙委員麗雲：**今日考選部報告國家考試資通安全防護機制辦理情形，看來大致穩妥，令人欣慰。然有別於其他機關資通防護工作多偏重於「個資」之保護管理，考選部因肩負「公正辦考」責任故，除個資保護之外必須兼顧「資安」之防護，尤其是「試題」的保密，爰對「闈場」與「題庫」之保防允宜特別加強密度。然就本席個人觀察，考選部

現有題庫資安防護工作重點，不外阻擋駭客入侵、去識別化，及強化電郵來源之確認機制等，對攸關試題於資訊化之後，又在部相當程度仰賴外部科技專業情況下，若逢機具故障、或被有意施作放毒、或延宕印製過程，將如何因應、排除，並減少委外非公職人員得以介入之標準程序與查控措施等，均尚待進一步檢視、精進，期勉考選部繼續努力，以期周整資安防護工作。

許部長舒翔、周部長弘憲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辦理各機關職務歸系調整作業情形。

周委員萬來：部為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之修正施行，而辦理各機關職務歸系調整作業。在各機關報請歸系有案計有 21 萬 6,524 個職務，其中 20 萬 5,890 個職務歸系，因有其直接對應之修正後職系而由部逕予調整外，尚有須經由各機關按程序調整歸系者，約有 4,071 個職務。此外，仍予保留部分職務歸系者，約有 6,563 個職務。部工作同仁在調整前述職務歸系的努力與辛苦，本席特表示慰勉之意。復查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而加給分為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三種。其中專業加給則指經辦理加給業務之機關認定其屬於專業職務所給與的加給。施人事長已於本（12）月 19 日在委員座談會報告公務人員各類加給訂定及支給情形，特別感謝院長及值月委員的支持，本院委員得以瞭解各類加給現況，另從所附表 1 中，有關專業加給之差距，有高至 2~3 倍。專業加給有所差距，固非不妥，惟仍應考量責酬相當原則及合理原則，部、人事總處在研訂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等相關法規之修正

時，建請審酌前述相關原則，以期公平合理。

**趙委員麗雲：**根據日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公布的判決書指出，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之「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 5 條規定，所謂之溢領退離給與者，「應」自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亦即 107 年 5 月 10 日之前），「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的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然以該法院審理之中華救助總會（臺北市教育局審定案）與中國青年救國團（本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定案）等兩項「行政處分」而言，其合法送達書面處分書日期（臺北市教育局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卻均已違反前揭 1 年時效規定，洵屬「違法」，爰兩社團請求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基於公法上不當得利的法律關係，合議庭判定，處分機關應對該等已消滅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案件返還 392 萬元…，但全案尚可上訴。換言之，有關黨職併公職條例於本院，不僅有研討是否應「聲請釋憲」疑義，同時其行政處分之執行，亦顯有敗訴、返還已於各案訴願遭駁回之後，當事人為免遭強制執行，而陸續繳付之退離給與問題。據此，謹請教銓敘部：1. 本案行政處分究竟因何緣故延宕超過法定請求權時效？2. 本案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所公布之兩起個案之外，是否尚有其他可援例之類似（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已消滅）案件？若有，到底有多少？可能涉及多少金額之付出？3. 本案後續如何之處？銓敘部會否上訴？上訴理由為何？是否充分？又如終須返還給與，其經費來源為何？4. 外界或因未詳讀判決書，以致多有「誤解」，以為黨職併公職條例被法院認定屬「違法」（實則乃其「行政處分」，而非其「法源」違法；而其法源—條例是否違憲，乃大法官釋憲權責，尚非各級法院得予置喙），不知部有何因應、回應說明？

**詹委員中原：**1. 有關部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辦理各機關職務歸系調整作業，牽動甚大，現行各機關報經部辦理歸系有案之職務約計 21 萬 6,524 個，不難想見承辦同仁業務量必然暴增，雖其中 95.08% 係以批次辦理職務歸系，較易處理，惟其餘「各機關按程序調整歸系」、「部分職務歸系仍予保留」等兩類之辦理結果，仍值後續關注。眾所周知，銓敘部同仁具高度專業，並有傑出表現，料必能一一完成。2. 經查本院第 12 屆第 220 次會議，李召集人逸洋所提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職系說明書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對照表一案審查報告，歸納其內容，至少可列出 5 項政策目標：（1）促進國家發展、強化國家競爭力；（2）人才羅致（吸收優秀人才）；（3）提昇民主及公共服務之效率；（4）人員調動彈性；（5）多重專業之培養。然本席更關切的是「公務體系的第三類型錯誤」—用正確的手段解決錯誤建構的問題。換言之，部已投注大量人力，進行此一重大人事行政改革，將現行 96 個職系調整為 57 個，其中進行中、尚待克服之作業，應避免落入第三類型錯誤；考量新制將於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建議部可先針對上開所列 5 項政策目標，進行政策結果評估，甚至應可提高人事管理作業標準，進行準實驗之前(before)及後(after)控制，了解績效，俾作為業務推動參考並避免第三類型誤謬之出現，如此一來，亦能提昇人事行政體系之價值。

**謝委員秀能：**1. 有關部所提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辦理各機關職務歸系調整作業情形，本院係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令修正發布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將現行 96 個職系之調整情形區分為 7 種類別，部同仁工作至為辛勞，首先表示肯定。2. 近期人事總處已於本院委員座談會報告公務人員各類加給訂定及支給情形表，據上開簡報所示

，目前公務人員俸給分為本俸(含年功俸)、加給(包括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彙整表共 29 項，其加給數額差距甚大。舉例而言，警察人員相當薦任六職等之專業加給為 23,230 元；調查人員相當薦任六職等之專業加給為 52,935 元；行政執行官相當薦任第六職等之專業加給為 72,440 元。此並非比較加給高低，而是探討其合理性問題。查警消人員係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包括警察及消防機關所有人員、海巡署相關專業人員等。而警察人員及調查局調查人員均為「司法警察」屬性，同樣偵辦案件，警察人員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之專業加給僅為 19,505 元，調查人員則約 3 萬 6 千餘元；警察人員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之專業加給為 32,895 元，調查人員則為 67,525 元，顯見職等愈高差距愈大。或許有人主張，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另可支領勤務加給，然依目前制度，勤務加給為 6,745 元至 8,432 元，共分三級，外勤警員可支領最高之 8,432 元，內勤警員僅有 6,745 元；都會加給只有任職於六都方可支領。至於超勤加給，顧名思義，即有超勤事實才得支領，並非人人可領；自司法院大法官針對「外勤消防人員勤休方式與超勤補償案」作成釋字第 785 號解釋後，以臺北市警察為例，執勤係以 8 小時為原則，10 小時為上限，已無超勤問題。綜上，考量警察人員之都會加給、超勤加給等，須視值勤事實支領，又即便將所有加給項目合計，仍與同為司法警察之調查人員所支領的專業加給有不小差距。考量目前職組職系業大幅整併，且人事總處已彙整全國各類人員專業加給情形，請教部與人事總處，何時通盤檢討專業加給，並適時予以合理調整？

**蔡委員良文：**1. 對部所提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辦理各機關職務歸系調整作業情形，先予肯定。本院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令修正發布職系說明書及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將現行 96 個職系調整為 57 個職系，職組方面亦進行配套調整。部報告分析指出：（1）部批次調整職務歸系部分：主要係針對屬類別 1 至 5 之職務歸系，其職務數約計 20 萬 5,890 個，占 95.08%。（2）各機關按程序調整歸系部分：主要係針對類別 6、7，其職務數約計 4,071 個，占 1.88%。（3）部分職務歸系仍予保留部分：屬此類之職系總計共 5 項，其職務數約計 6,563 個，占 3.04%。由於需辦理之職務為數眾多，爰應特別留意需符合正確性，另於透過資訊系統批次作業部分，宜力求周全、完美。全案除請本院第二組審酌外，本院原有編纂及編譯等職務（其他機關或有類似編制），未來該如何保有或調整？建議本院人事室及院二組宜就相關動態，妥為因應。2. 有關「社團(黨職)併公職年資採計條例」或年改等相關議題，均與退撫基金投資相關，據本年 12 月 25 日經濟日報報導，勞動基金前 10 月大賺 3,839.1 億元，受訪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蔡豐清局長分析獲利之重點策略及未來方向為：（1）分析多項各國財經政策走向；（2）預估明年受益產業；（3）看好臺灣明年景氣；（4）勞動基金投資佈局等 4 項。請教上開重點與退撫基金異同之處如何？又部及基金管理委員會對於因應未來時局及各國財經政策走向，相關改革或佈局重點之動態如何？建請適時提報本院，俾利委員深入了解與掌握決策方向。

周部長弘憲、蘇副人事長俊榮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 (五)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  
：本會 108 年辦理保障制度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法制之研究」委託研究成果。

陳委員皎眉：首先感謝會之報告，本席有以下 2 點意見：1.

本院委員長期關心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宜，本席尤其特別關注刑事訴訟自訴人與告訴人應否納入補助範圍。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於 87 年訂定發布後，嗣於 102 年及 106 年歷經 2 次重大修正，102 年主要刪除刑事訴訟自訴人及告訴人為得申請補助對象；106 年則恢復渠等得申請補助。102 年刪除之主要理由有二：一為不鼓勵濫行興訟；第二為認自訴人及告訴人毋需委任律師。其後多次討論認為上開理由並不充分；106 年重新納為補助對象，主要考量為該辦法有兩大主要關卡預防濫訟：第一是第 12 條規定，各機關應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非自訴人或告訴人提出申請補助即予同意。二是第 16 條規定，給予訴訟輔助之公務人員，經審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106 年修正之辦法，並於同年 12 月 13 日公布實施，今日會所提委託研究，即是當時審查會作成之三項附帶決議之一。本席欣見本報告結論及郭主委口頭報告均說明，公務人員刑事訴訟自訴人及告訴人給予涉訟輔助費用仍有其必要，其著眼點與本院當初之考量一致，肯認本院之立場，認為透過機關裁量之機制，即可避免濫訴，而應否補助，仍以能否維護公務人員權益及機關執行公務之公益為主要考量，實值欣慰。2. 會曾於 108 年 6 月 20 日本屆第 241 次會議報告該辦法實施後第 1 年之補助狀況，當時報告提及，相較於 106 年刑事訴訟申請涉訟輔助 358 件，107 年修正自訴人及告訴人得申請補助後，申請案件為 352 件，並未因增列上開得申請輔助人而使案件增加，當時本席曾建議，會未來應持續蒐集往後年度相關資料，以確認申請案件並未因此大量增加，而且恢復補助後，更能維護公務人員尊嚴及其權益。本席今日重申，往後會應持續蒐集相關資料，俾了解恢復自訴人及告訴人得申請補助後之影響為何。

陳委員慈陽：肯定會進行的「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法制之

研究」，本席詳閱報告後，提出 1 點建議：有關專案研究焦點第六點涉訟輔助機關要求受輔助之公務人員返還受輔助費用時，是否可比照國家賠償法，依照主觀程度的差異裁量求償範圍？研究成果建議，涉訟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宜界定為求償條件，此應係參照國家賠償法規範，機關於公務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才對其求償，因國賠法與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要件有非常密切之關聯性，爰建議相關因公涉訟輔助要件及法制能配合甫通過的國賠法之規定來檢討，以期公務人員責任法制能更與司法同步。

郭主任委員芳煜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蘇副人事長俊榮代為報告)：108 年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人才培育辦理情形。

黃委員婷婷：有關資訊專業人員適用支領「資訊專業加給」要件之意見：1. 現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適用對象欄規定，資訊專業人員支領本項加給須同時符合下列三項要件：(1) 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2) 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不含電子資料建檔、登錄)。(3) 具下列情形之一：①依組織法規所設專責資訊機關(構)或內部一級單位；②經中央一級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之資訊機構；③未設專責資訊機關(構)或內部一級單位者，於單一統籌辦理資訊業務之單位中所設次級專責資訊單位。2. 支領要件所衍生之問題：(1) 同工不同酬：符合適用支領資訊專業加給之要件未盡合理，導致工作內容相同，卻因單位不同而無法適用。(2) 留用人才不易：編制較小之單位，無法符合支領資訊專業加給之要件，只能支領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薪資不對等、誘因不足難以留才。3. 案例：(1) 某甲任職清華大學資工系，編制僅 1 人，統

整資工系千人以上的網路管理，所有資訊處理業務與計算機中心人員工作內容相同，惟因非屬專責之「單位」與規定未符，僅能適用專業加給表(一)，同工而不同酬。(2) 某乙任職桃園市政府風景管理處秘書室資訊人員，編制僅有 1 人，亦因非專業加給表(二十)所稱資訊單位之規定，不符合支領要件。4. 上述案例(1)可透過修改組織編制表，系所可將資訊人員全納入計算機中心的編制，然此作法將造成管理困難。案例(2)無解。行政制度化、資訊化已為時代趨勢，就資訊人力之薪資、陞遷等激勵誘因觀之，在不對等待遇前提下，亦將導致下級單位、小單位資訊人力留才之困難。5. 網路之發展，資訊業務向下、分散式處理是趨勢，技術之複雜度並不因是否在專責單位而有不同。同時，資訊業務之專業認證也不困難，宜應檢討支領要件(3)是否需設立專責資訊單位之規定。

**黃委員錦堂：**感謝人事總處報告「108 年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人才培育辦理情形」，以及黃委員婷婷提出書面「有關資訊專業人員適用支領『資訊專業加給』要件之意見」與口頭說明。本席針對黃委員書面意見，提供補充意見：1. 有關公務人員俸給的規範，首先，屬於法律位階者為公務人員俸給法；其次，其下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依該辦法第 4 條第 2 款，專業加給之支給，應衡酌職務之專業程度、繁簡難易、所需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訂定。依該辦法第 13 條，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所以，第三，為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名目上有 29 種，但第 4、21、22、25 表停止適用，所以現行適用者有 25 種。每種專業加給表均匡列其請領要件，例如黃委員所提資訊人員，即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並規定請領該加給之三要件。第四，為銓敘部針對各專業加給表要件所作的函釋。實務上曾有公務人員因未合於要件未能

領取專業加給，而提起行政爭訟之案例。整個專業加給之精神，如同加給給與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應取向職務之專業程度、繁簡難易、所需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而為判斷。2. 現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適用對象欄規定，資訊專業人員支領本項加給須同時符合下列三要件：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不含電子資料建檔、登錄)；具下列情形之一：(1) 依組織法規所設專責資訊機關(構)或內部一級單位；(2) 經中央一級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之資訊機構；(3) 未設專責資訊機關(構)或內部一級單位者，於單一統籌辦理資訊業務之單位中所設次級專責資訊單位。這三者中，前二者合於專業加給本旨與該辦法第4條第2款，第三個則逾越之，蓋其並未規範組織規模程度。對於組織編制小之資訊人員而言，其實際從事資訊業務卻無法支領專業加給，實有過當。黃委員業清楚指出，以上支領要件所衍生之問題為：(1) 同工不同酬：符合適用支領資訊專業加給之要件未盡合理，導致工作內容相同卻因單位不同而無法適用；(2) 留用人才不易：編制較小之單位，無法符合支領資訊專業加給之要件，只能支領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薪資不對等、誘因不足致難以留才。本席完全贊同，建議應就要件三儘速檢討修正。

蘇副人事長俊榮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判並轉請監察院會判繕正用印，俾憑會銜發布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4 次增聘口試委員 3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30 分

主 席 伍 錦 霖